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唐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（播前深耕）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唐河地生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编号为“唐财采购公开-2026-30”及项目名称为“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（播前深耕）项目”三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：对县域内麦播区域实施深耕作业，实行深耕作业全程监测，作业面积：1.65万亩，作业单价：49.5元/亩，合计金额：81675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二、作业区域及面积：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指定的区域进行作业服务，作业服务区域为：临港街道、文峰街道、兴唐街道、少拜寺镇，服务作业面1.65万亩。具体服务作业区域由乡镇按照分配面积确定实施区域。对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，超出亩数不予计算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深耕整地：深耕前妥把秸秆粉碎至10cm以下。深耕：深度>25cm（±1cm），残株杂草覆盖率>90%，漏/重耕率均<2%，地头横耕整齐，作业深度合格率≥85%。

四、机具要求：参与作业的机械必须为1604及以上型号动力的农业机械，深耕机械必须安装作业监管仪器，按质量要求实施深耕作业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50日历天，结合我县的农业生产实际，乙方要及时对接乡镇，确定实施区域及面积，确保不误农时。若遭遇极端气象灾害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项目现场无法正常开展实施工作的，实施周期予以相应延期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1.验收标准：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作业，经甲方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2.验收方式：以作业监管仪器数据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，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金额。

八、乙方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按照机械作业规程做到安全生产。双方不存在雇佣或者发包承包关系，系承揽合同关系，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乙方作为承揽人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华东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